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东帝汶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6-14512 (C) 300816 020916



* 1 6 1 4 5 1 2 *

请回收 



一. 引言

1. 2012 年，东帝汶收到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第十二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通过的提议，共有 125 条，其中东帝汶代表团接受了 88 条，还有 36 项最新建议则带回国内，由部长理事会决定进行讨论和全面分析，以便在 2012 年 3 月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组作出回应。在落实建议期间，有些建议得到跟进并正在落实，取得了进展，有些仍在处理，之后东帝汶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组 2011 年的建议。

2. 因此，东帝汶将介绍根据“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优先顺序而落实的那些建议的最新情况，包括东帝汶在落实这些建议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挑战，因此东帝汶对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持开放和诚信的态度。东帝汶国家和人民充分致力于改善和传播基于“互相尊重和不歧视”的文化而促进和保护人权。这项努力始于东帝汶 2002 年 5 月 20 日恢复独立之日，并随着该国批准国际人权公约而一直坚持。

3. 本报告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内容包括本国的人权进展和取得的成就，并列出东帝汶在实现保护人权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以及今后可能遇到的障碍和挑战。

4. 东帝汶承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东帝汶发展人权进程的一个重要支柱。普遍定期审议也是加强成员国的一个工具，以便各国能够切实和充分自由地履行人权，从而在国家 and 国际上保护人权。

二. 方法

5. 这份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联合国东帝汶人权顾问股的充分支持。报告编写工作由一个六人小组承担主要协调工作，由司法部领导和全面负责，得到 33 名个人的充分支持，其中包括各城市和职能部委的协调员。

6. 技术组与广泛的社会各界和各实体进行了协商，这是报告编写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在国家层面与重点目标如职能部委、民间社会、宗教界人士、东帝汶警察总局、东帝汶国防部队、卫生工作者、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驻东帝汶办事处进行公共协商的形式，以便通过联合国东帝汶人权顾问股收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可靠数据和资料。方法还包括小组讨论和圆桌会议。

7. 报告结构依照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规定的指南，包括本国对于国际文书的承诺、加强机构、弱势群体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三. 东帝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挑战

A. 批准国际文书

8. 东帝汶正在努力履行国家报告中所载对于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目前正在从(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进行准备，并努力提高体制能力，以确保今后在依照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建议(第 79.1 和 79.8 号建议)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之后这些国际文书得到落实。

9. 根据《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C-RDTL)关于批准问题的第 95.3(f)条的规定，核准和废除协定以及批准国际条约及公约的职权属于国民议会。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建议的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就是一个具体的例子，议会正等待政府的提案，因为政府的政策是创造有利条件，审查和考虑有关人权的方方面面，包括待批准公约对于财政的影响及内容，以决定是部分还是全部批准，这要取决于政府签署和批准这些公约以及承担所有结果和责任并遵守履约义务的政策和能力¹ (第 79.1 和 79.8 号建议)。

B.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10. 东帝汶认识到，作为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本国在批准这些条约以来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一直是延迟的。尽管迟交报告，但东帝汶仍然履行了作为缔约国的义务，并竭尽全力编写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关于《保护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以及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初次报告。目前，东帝汶正进行公众磋商，以便起草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并会努力编写和提交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第 79.12-15 号建议)。

11. 虽然东帝汶未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但东帝汶接待了几次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如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11 月访问了东帝汶，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11 年 11 月访问了东帝汶，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也于 2008 年 12 月访问了该国。在这些访问之后，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及秘书长代表均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访问东帝汶的情况报告(第 79.11-79.19 号建议)。

C. 国家法律标准

法律

12. 为确保提供切实和充分的保护，落实反家庭暴力法，本国通过社会团结部实施了一些方案，如在 13 个城市创建关于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保

护网，提高了国家支助中心网络的能力，通过提供关于业务程序的培训为庇护所提供直接援助，在受害者离开庇护所之后使之重新融入社区，为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支持，提高公众意识，实施关于转送网络的程序，利用基于监测活动的一个数据库管理案例(第 77.20-77.25 号建议)。

13. 根据《宪法》第 29.2 条的规定，本国努力保护人的生命，直至自然死亡，该条宣布，国家承认和保护全体公民的生命，关于刑期限制和安全措施的《宪法》第 32.1 条规定，没有终身监禁，也没有无限期或无终止期的徒刑和安全措施(第 79.21 号建议)。

14. 为确保违法犯罪的儿童、青年或青少年的权利和责任，东帝汶政府正通过司法部制订一部关于 12-16 岁儿童惩戒教育措施的法律草案以及一部关于 16-21 岁青少年的特殊制度法草案，并已提交部长理事会，准备排期进行讨论和通过。在编写这两部法律草案时与国家机构进行了公开协商，如法院、检察机关、公诉人办公室、社会团体部和儿童权利委员会(KDL)，然后才确定了草案定稿(第 79.33 号建议)。

15. 东帝汶批准了《罗马规约》，已将《罗马规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律，以便将危害人类的行动确定为犯罪，这是根据《刑法》第 124 条的规定，即“杀人、灭绝、强迫遣送人口、违反国际法而监禁或剥夺人的人身自由、酷刑、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绝育、严重性可与之相比的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因政治、种族、国籍、族裔、宗教、性别而对一个群体或集体实施迫害、强迫失踪、种族隔离、对身体或对民主自由健康的严重伤害”将处以 15 年到 30 年监禁² (第 79.9 号建议)。

政策

16. 第五届宪政政府继续努力奉行公务员政治上不属于任何党派的政策，通过教育部政策的考虑和规定，消除学校中对于儿童的人身/身体惩罚，保证“零容忍”政策，并在全国境内广泛实施(第 77.26 号建议)。

17. 关于上述政策的讨论正有续进行，今年正在起草这份政策，政府推进了批准关于包容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国家政策的第 14/2012 号决议，将予以落实。为进一步保障和确保执行上述政策，使残疾人的权利得到适当的促进和保护，东帝汶制订了“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儿童权利行动计划

18. 东帝汶致力于保护和发展本国的人权。因此，2014 年，根据第 17/X/2014 号总理令，设立了国家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司法部领导。指导委员会由联合国机构驻东帝汶办事处(人权顾问股和妇女署东帝汶办事处)的代表、监察员、民间社会代表和职能部委人权协调员组成，并得到司法部技术小组的大力支持。成立指导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设计和起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目前小组已完

成案头研究，准备开展实地研究，以提供充分和可靠的信息，以便制订一份高质量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第 78.3 号建议)**。

19. 目前也正在向本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最大的支持，以便制订一份**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本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制订一份**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与主要的部委和伙伴举行研讨会，以启动起草**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工作，这份计划将为本国今后改善儿童生活提供指导。这份**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将提供指南，帮助本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发挥**监督职能部门**的作用**(第 77.16 号建议)**。

20. 东帝汶还有下述**行动计划**：关于基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零饥饿”**国家行动计划**，还有一些**行动计划草案**，如**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草案**以及**残疾人行动计划草案**等。

D. 机构

反腐败委员会(KAK)

21. 作为一个民主的法治国家，东帝汶坚持努力加强反对和消除腐败工作，此项工作由国家议会负责，根据第 8/2009 号《反腐败法》，议会具有下述立法权力，即打击腐败和维护机构清廉，加强相关当局和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议会的宗旨即体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精神，本国创建了反腐败委员会，负责针对腐败犯罪开展预防行动和刑事调查，如刑法中规定的贪污、滥用权力、以权谋私和经商等**(第 77.26 号建议)**。

人权和司法监察员

22. 本国努力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人权和司法监察员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机构发挥职能，不受其他国家当局的影响，以便按照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能。政府每年从国家预算中拨款 140 万美元用于方案的活动。人权和司法监察员还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其机构能力**(第 77.14-77.15 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KDL)

23. KDL 在原来隶属司法部时有一个基于第 10/2014 号部级令的章程。根据重建第六届宪政政府的政策，委员会直接向国务部长兼社会事务协调员(MEKAS)负责，并将努力修订和修正 2015 年 3 月 11 号的第 6/2015 号法令。东帝汶政府向委员会提供预算支持，以建章立制，但随着改制，委员会需要实现向 MEKAS 的行政过渡。KDL 任命领导的人力资源也有限，因为有些工作人员还在国外学习，但准备在 2016 年实现任命。

24. KDL 在法律所涉儿童事务上向相关部委提供宣传和开展干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出生登记，《未成年人惩戒教育措施法草案》、少年犯特别刑事体制、

修订《刑法》第 173 条以便在乱伦案件中提供保护等等。在教育领域：学校中对儿童的体罚、辍学和学校中的早孕等相关政策，将保障这些未成年人的权利。在卫生领域：儿童营养不良、洁净用水、清洁和卫生。在社会保护领域：儿童和家庭福利政策，其中包括妈妈口袋方案，残疾儿童政策。还有国内和海外贩运儿童问题。另一项重要领域是保护童工的政策。最后还有考虑到儿童特点的基础设施，如道路、建筑和农村地区供电³ (第 79.11 号建议)。

25. KDL 还有一个重要角色，即就国家预算提供宣传，使之照顾到儿童特殊性，支持为涉及儿童利益的社会问题分配资金。东帝汶还有一个幼儿发育体系的宣传工作，目前正努力建立这一体系。KDL 秘书处还接收来自儿童、家庭以及社区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投诉，该委员会收到的大多数案子均转送主管机构，以便依法处理。

26. 东帝汶政府为 KDL 工作人员提供奖学金机会，以提高工作人员在行政、权利和政策以及社会问题方面的技能。东帝汶政府的重组政策对 KDL 有积极影响，因为这样一来 KDL 直接到国务部长兼社会事务协调员负责，以筹备该委员会的机构管理，其中包括修订委员会章程，使之从部级令转为法令，发展方案和人力资源，增加国家对委员会的资助，并且委员会将有自己的大楼和土地。鉴于这些限制，委员会仍需要相关机构如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的支持(第 77.17 号建议)。

E. 司法

27. 东帝汶认识到，司法部门是一个重要支柱，因此第四届宪政政策通过司法部着手制订一份司法部门战略计划，这项工作得到司法协调委员会(KK)的充分支持⁴，也得到技术秘书处的技术支持。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列出五大专题领域，即：1. 机构发展，2. 法律框架改革，3. 发展人力资源，4. 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5. 诉诸司法。这份计划的起草是基于对当前司法工作的情景分析，以便在五大专题领域更好地加以落实。还设立了五个工作组，其中包括国家司法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机构的代表(第 77.30 号建议)。

28. 为改进东帝汶的司法体系，本国作出了许多努力，具体实例包括司法部为建设作为司法系统支柱的各司法领域行为方的能力和资格所做的努力。2012 年，送了 50 名从事科学刑事调查的警察到葡萄牙留学，2013 年，几名私人律师得到佛得角的实习机会，2015 年，送了三名司法行业人员赴澳门参加培训，目前有 6 名司法行业人员在澳门参加进修培训(第 77.31 号建议)。

29. 司法行业人员是重要的支柱，他们在履行职责前由司法部通过司法培训中心提供培训。中心为司法治安官和公诉人提供培训，作为 2013 年到 2015 年司法治安官和公诉人第五轮培训培养学术能力计划的一部分，以提高他们对于酷刑和虐待的知识，特别是在涉及弱势群体如儿童、妇女、穷人和残疾人方面，培训材

料主要是宪法和基本权利、家庭和少数群体权利、儿童权利和性别问题，由儿童基金会和妇女署等联合国机构主持(第 77.31 号建议)。

30. 本国继续努力加强司法机构，因此政府通过司法部增加了工作人员数量，共有 34 名法官、34 名检察官、31 名公诉人、72 名私人律师和 30 名刑事法医警察，目前还有 28 名私人律师正在接受培训(第 77.32 号建议)。

31. 为在资金上加强司法机构，司法部不再管理法院和公共检察部门等司法机构的资金，已经采取了一个步骤，让司法机构根据地区法院和公共检察部门最有效的资金管理程序来管理自身的机构。到目前为止，每个法院辖区尚未就为流动法庭提供资金支持的进程分配资金。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从 2012 年以来，流动法庭已经由发展伙伴如司法设施—澳发署和开发署提供资金，2014 年，“司法设施”在东帝汶结束任务后，开发署继续向流动法庭方案提供支持，特别是 Baucau、Suai 和 Dili 等离法院遥远地区的刑事事务。而且，法院还没有法医设施，但警察总局、警方科学刑事调查(PSIK)和 Guido Valadores 国立医院都提供法医服务(第 77.32 号建议)。

32. 本国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加强司法体系，减少未结案件，法院也在努力加快案件管理，以争取减少未结案件。此外，在 4 个辖区开展了移动法院方案，即：Dili、Baucau、Suai 和 Oecusse。东帝汶设有 Dili 地区法院，覆盖 Ermera、Liquica 和 Aileu；Baucau 地区法院，覆盖 Lautem、Viqueque 和 Manatuto；Suai 地区法院，覆盖 Ainaro、Manufahi 和 Bobonaro；Oecusse 地区法院，覆盖整个 Oecusse 特别行政区。国家每年向法院拨款 800 万美元，向公共检察部门拨款 400 万美元(第 77.33 和 77.34 号建议)。

33. 本国承认，未结案件数量每年都在增长，例如，2014 年有 2,128 件未结案件，2015 年有 2,930 件新案件，这就意味着未结案件加上新案件总数有 5,058 件。但是，法院努力审理了 2,252 起案件，其中包括流动法庭审理的案件，从而使未结案件数量显著减少，降到 2,806 件，这就是说，在 2014-2015 年期间共审理了 2,252 起案件。关于民事案件，2014 年有 737 起案件，2015 年有 413 起新的案件，即总共有 1,150 起案件，法院努力利用现有体系审理案件，虽然流动法庭不审理民事案件，但仍加快了程序，审理了 856 起案件，还有 294 起案件待结。流动法庭提供支持，推动减少了法院的未结案件数量。⁵ 但是，本国承认，流动法庭方案也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审理程序方面，因为有时案件数量很多，难以保证审理质量，但我们有信心，在审理时做出最大考量，以保障公平结果。本国承认，流动法庭方案还不够充分⁶，有待今后改进。针对上述问题，国家正在努力起草一份计划，以便建立适当的设施进行审理，并通过国家预算提供支持，争取有可能根据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在所有城市设立法院(第 77.34 号建议)。

34. 为保证全体人民包括残疾人能有渠道诉诸司法，第六届宪政政府计划将培训列入课程，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公诉人，教授这些司法业内人员如何处理违法或作为受害者的盲人、聋哑人等残疾人，以便在调查进程中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援助，直到做出最后裁决，保证他们不因残疾而二次受害。根据这一计划，上

述培训将于 2016 年开始，培训人员具有关于残疾的专门知识，并由在东帝汶从事残疾工作的组织选派。

过渡期司法

35. 关于接受、真相和和解委员会(CAVR)和真相和友谊委员会(CTF)建议的落实问题，国民议会第二立法会正在起草一份受害者赔偿法，以确定关于受害者的标准，包括如何为受害者获取国际援助，国民议会第二立法会还将在年度行动计划中设立一个纪念机构，但这将取决于资金情况以及议会各派的政治意愿。同时，议会 A 委员会主席表示，议会中对于如何就 CAVR 和 CTF 的建议取得适当解决办法多次进行了辩论，但认为这个问题非常复杂和敏感，因此议员们将进行辩论，进行深入讨论以便找出审慎的解决办法，以免重启受害者的伤疤。⁷ 落实这些建议有时就无法维护 *Chega* 的精神，即确保过去的事件今后不会再次发生。我们有信心，国家将根据落实这些建议，因为国家需要谨慎地考虑，以免造成东帝汶公民之间的冲突(第 79.27-79.31 号建议)。

安全部门

36. 警察总局和国防部队等国家机构采取了行动，以落实第 4/2014 号议会决议，后又通过第 8/2014 号决议和政府第 8/2014 号决议以及部长理事会第 13/2014 号决议予以加强。这些决议列出了国民议会的决定，即 Maubere 解放委员会(KRM)完全终止活动，还有保卫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CPD-RDTL)也是如此，因为这些组织被认为是非法的，KRM 曾发表声明，要求解散议会重组政府，这一声明威胁到主权国家国体，也违反了宪法第 1 条和刑法第 202 条中规定的民主法治原则。⁸

37. 东帝汶重申，国家工作人员在警察总局和国防部队组成的联合行动司令部(KEOK)开展的行动恰当地落实了上述决议，符合逮捕 KRM 成员的国际和专业标准。这项行动招致某些人的不满，东帝汶的民主和法治不会无视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和批评；但这一行动是基于法院的合法命令，法院更有权威基于具体证据作出决定。因此，为在今后将侵犯人权行为减至最少，东帝汶将继续努力提高警察总局和国防部队官员的质量，以便他们维护和尊重现行法律，从而以专业和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履行职责，因此必须继续向警察总局和国防部队官员提供有关使用武力和尊重国际原则的能力建设(第 78.20 和 78.21 号建议)。

38. 为确保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警察总局和国防部队以专业与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履行职责，从而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关于预防酷刑、使用武力和尊重人权原则的知识，从 2004 年到 2015 年，联合国机构如人权和过渡期司法股—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与监察员办公室一道为警察总局官员提供培训，在警察培训中心进行。警察总局官员依照业已确立的规则并遵循国际标准履行职责(第 78.23 和 78.24 号建议)。

F. 平等和不歧视

39. 东帝汶实行家长制，这个因素妨碍妇女获得机会，使她们面临歧视，并在家中遭受家庭暴力。年轻妇女也继续面临一系列社会问题，影响到她们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因为妇女被认为在家庭和社会中是次等的。为改善这一状况，使妇女能够有机会在各个部门获得平等，不受歧视，本国进行了许多努力，包括政府通过促进平等国务秘书所做努力，还有题为“投资于妇女和儿童——投资于平等”的“帝力宣言”，这份宣言在总统、总理和议长的见证下，由议会、政府、教会和民间社会共同签署。

40. 为在各级加强和传播“帝力宣言”，促进平等国务秘书设立了一个新的机制，改进在全国和城市层面“性别主流化政策”的协调工作。关于性别问题工作组，对性别问题协调员做了调整。12个城市包括 Oecusse 特别行政区均有性别行动计划，以实践一个承诺，即性别平等城市承诺。根据第六届宪政政府组织法，促进平等国务秘书也更名为支助和从社会经济上促进妇女问题国务秘书(第 78.8 号建议)。

41. “帝力宣言”为东帝汶实现提供了全面指导，以实现动态性别平等目标，确保性别成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制订考虑到性别问题的预算，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还制订了执行计划，提供资金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制订一个机制来推动获得财产和土地权利，使妇女和儿童平等获得高等教育，包括在自然资源管理领域提供奖学金；促进考虑到性别问题的卫生政策，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促进计划生育，推动综合社区保健服务；通过权力下放政策对妇女进行投资⁹，采取行动推动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目标(第 78.10 号建议)。

42. 在东帝汶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的各项工作中，东帝汶荣幸地被联合国邀请领导“新政”和 G7+，这是第一步，东帝汶需要做出更大努力，以便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竞争。目前，SEM 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正在领导关于第 1325 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的磋商。两名东帝汶妇女得到区域层面的和平网络奖，分别是在 2011 年和 2013 年。希望她们能成为模范，激发其他妇女实现社会和平的愿望，并使社会承认她们的努力和建设和平的工作。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将 2010-2015 年战略计划修订为 2012-2017 年战略计划(第 78.9 号建议)。

G. 暴力和虐待

43. 东帝汶保障切实和充分的保护，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国家通过 MSS 在 12 个城市以及 Oecusse 特别行政区落实各项方案，如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受害者保护网络，并扩大支助中心全国网络的能力，向庇护所提供直接援助，根据业务标准提供培训，使受害者在离开庇护所之后重新融入社区，支持受害者的心理社会需要，提高公众意识，实施转送网络的业务标准，并通过基于监测活动的一个数据库提供案件管理(第 77.20-77.25 号建议)。

44. 东帝汶正在努力通过反家庭暴力法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来打击家庭暴力，政府将继续努力确保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切实执行这项法律，实现部门间协调。在国家层面上通过 SEM 和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提高公众意识，在农村地区则采取一系列措施，如培训/研讨会，通过 TL 广播电视台和广播电台进行互动，在报纸、小册子、杂志、宣传活页和广告牌公布公众意见(第 78.11 号建议)。

45. 在反家庭暴力法获得批准之后，许多家庭暴力案件均依照东帝汶的适用法律处理，对犯罪情况作出处罚，因此在法律通过以来出现了显著变化，即家暴案件数量减少，表明本国公民即妇女、儿童和男子开始了解自己的基本权利，家庭暴力是犯罪而不是私人事项。我们相信，司法人员将继续关注这些案件的严重性，因为东帝汶全体家庭都需要培养无暴力或零容忍文化，因此所有家庭都需要积极行动，参与国内发展，即使许多妇女经济上依赖男子也是如此，因此我们需要创造条件，确保提供机会，在家庭和公共领域对她们给权赋能。

H. 保护儿童

46. 东帝汶努力推动人口登记。从 2002 年到 2014 年，司法部利用线下体系，通过登记和公证人司在 12 个城市和 Oecusse 特别行政区以及帝力建立了新生儿出生登记制度，共有 807,817 项登记。法律规定必须进行出生登记，国家采取了具体措施，准备与医院和诊所达成谅解备忘录，以登记全国境内 0-5 岁的儿童(第 77.40 和 77.41 号建议)。

47. 东帝汶根据《劳动法》第 69 条规定了务工最低年龄，法律规定参加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5 岁，未成年人可从事较轻的工作。¹⁰ 这项法律禁止在最低年龄以下的儿童从事可能威胁其生命的工作。但是，在东帝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后，根据宪法第 9 条的规定，该公约的规则将适用于国内法律体系，因此将适用 18 岁这一工作年龄规定，政府第 1/2014 号决议设立了国家反童工委委员会，以落实和监督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落实情况。

48. 国家制订了国内条例，核准了经审查认为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的工作清单，作为劳动法第 67.2 d) 条的补充，后者禁止儿童从事其内容和条件会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情绪的工作¹¹ (第 77.29 号建议)。

49. 东帝汶正加强司法体系，维护违法儿童的最大利益。司法部正在编写 12-16 岁未成年人惩戒教育措施法律草案，已提交部长理事会审查批准，还有一份 16-21 岁未成年人特别刑事制度草案，目前正在与相关机构开展公众协商，包括法院、公共检察部门、检察官办公室、MSS 和 KDL (第 77.9-77.10 和 77.35-77.36 号建议)。

50. 东帝汶宪法保障人人有权结婚，规定做出自由同意的男女有权根据第 39.3 条缔结婚姻，该条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7 岁，但民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6 岁，不过这要取得父母或负有责任人员的批准和知情。东帝汶承认，本国尚未根

据国际法界定最低结婚年龄。但是，东帝汶 2011-2030 年战略发展计划中明确列入一项计划，即继续教育各界，传播有关信息，即早婚可对个人生活产生不利影响，个人可能丧失受教育的权利，并可能对个人的生殖健康特别是女童的生殖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第 78.25 号建议)。

I. 残疾

51. 东帝汶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前正在努力确保残疾人权利：制订第 15/2011 号政府决议，成立跨界工作组，起草残疾人政策，政府还批准了第 14/2012 号决议，涉及促进和包容残疾人的政策，也正在起草一份国家残疾委员会章程。

52. 东帝汶政府也开始规定最低条件，以在各方面实现残疾人的发展，确保他们的权利：本国制订了 2014-2018 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并通过一个社会保障方案为 17 岁(含)以上的残疾人提供残疾津贴，为国家残疾人康复中心等机构资金支持，通过包容学习系统和正规学习系统为残疾成年人和儿童提供平等的入学机会(第 77.1-77.8 号建议)。

53. 尽管东帝汶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本国继续保持和重申对残疾人给予最大关注的承诺，根据 2010 年的人口普查，全国有 48,488 名残疾人，占总人口的 4.6%¹² (第 77.6 号建议)。

54. 东帝汶政府通过 MSS 对年龄在 17 岁以上的残疾人开展了一个“残疾津贴”方案，并向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提供资金支持，设立了国家康复中心，同时继续向全社会传播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信息，组织国家和国际运动赛事并尽最大可能向残疾人提供参与机会，同时东帝汶也在努力启动批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

55. 东帝汶目前正在改进一些涉及残疾人的条件，以便在批准残疾人公约之前确保他们的福利，并创造有利条件，批准了第 15/2011 号政府决议，以便组建一个跨界工作队，讨论残疾人政策草案。东帝汶也承认残疾人权利，在宪法第 21 条中做了规定和保障。

56. 政府通过国家团结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按照政府第 15/201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一份促进和包容残疾人的政策，并通过第 No.14/2012 号决议批准了这项政策。政府也制订了 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2015 年，政府启动讨论，起草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章程。在完成后将提交部长理事会审查，以便以政府法令的形式获得批准。

57. 政府通过教育部，重点确保残疾人免费就学，向包容学习系统提供技术援助，目前正在向 236 名教师提供培训，以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普通学校就学。教育部也在实施一项残疾儿童进入公立小学的政策，让他们与没有残疾的儿童一起学习，创造培养残疾儿童与非残疾儿童之间社会互动的机会。

58. 为更好地了解有多少残疾儿童，政府启动在农村地区收集数据的工作，以找出残疾儿童。目前，政府正在三个城市试点实施无障碍政策，即 Dili、Aileu 和 Lautem，并将继续在全国境内其他所有城市铺开。

J. 少数群体

59. 自东帝汶提交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来，国内没有发生针对少数群体侵犯人权的行为、事件或纵向和横向的冲突。这是由于国家机构始终与少数群体包括宗教少数群体保持良好的关系，创造祥和安全的环境，以实现国家稳定，确保和谐和互相尊重(第 79.36 号建议)。

60. 东帝汶也承认其他的少数群体，特别是不同性取向的群体，如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LGBT)。目前有一个群体名为多样化和倡导联盟(CODIVA)，成立于 2014 年，是非政府组织论坛的成员。该组织与警察总局、MS、CCF、人权和司法监察员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等国家机构一道在全国和各城市开展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及相关人员权利的宣传，以便少数群体得到保护，特别是基于不同性取向的少数群体。该组织在六个城市设点，即 Baucau、Viqueque、Bobonaro、Oecusse、Aileu 和 Covalima。

K.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适足生活水准

61. 为根据本国能力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东帝汶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公民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特别是适足住房，政府开展了各项方案，为弱势群体及家庭提供适足住房：《千年发展目标》，SEPFOPPE, MSS 在农村为弱势群体建造了房屋。为实施这项方案，政府承认，即使做出了大量努力为弱势人员提供住房，但来自海外的建筑材料仍然短缺，从而损害了这些房屋维护和持久的保障，但政府今后将改变这一制度，实现本地材料的最佳利用。

62. 为防止东帝汶出现粮食安全无保障问题，本国政府通过农业和渔业部与联合国粮食署合作，制订了零饥饿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本国确保粮食安全的指南。为确实实现粮食安全，农业和渔业部努力保障粮食安全，为农村地区家庭提供保障。2015 年，东帝汶的粮食安全情况有所改善，特别是玉米和稻米的产量有所增加并在市场上流通，这也会保证家家户户的粮食安全(第 77.43 和 78.29 号建议)。

卫生

63. 本国继续努力改进卫生系统，通过教育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政府通过卫生部采取措施，就营养不良问题在医院实施方案，并传播关于预防营养不良和消费有营养的本地食物的信息，向全体公众开展营养宣传方案。还通过专门培训进一步发展卫生工作者和医生的知识，提高针对国内流行传染病的综合服务质量，

开展全国宣传活动，提高意识，向学生、宗教机构、地方当局等各界传播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基本信息，使之更好地了解这一疾病是如何传播的，从而使人们保护自身免被传染，对风险群体提供专门服务和治疗。卫生部正与联合国机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国防部队、警察总局和 MSS 等国家机构以及社区领袖合作，以应对这些传染病¹³ (第 78.32 和 78.33 号建议)。

64. 在实施公共卫生方案时动员了技术援助和资源，以应对传染病，政府正通过卫生部采取措施，向农村地区提供“洗涤”设施，以便向社区提供清洁供水设施，制订计划让社区直接参与修建清洁供水系统，以促进关于这些系统的自主化。成立了设施管理小组，以维持清洁供水系统，使它们能保持运营，便利社区获得清洁的水，并保障安全卫生的饮用水、适足的清洁设备，教育社区在每户促进基本清洁，根据环境卫生对家庭进行分类，提供家庭清洁用水处理设施，通过国家实验室分析化验饮用水质量，控制家庭中的登革热和疟疾载体，通过一个社区行动计划，提供关于清洁卫生的信息，使每个家庭产生修建和使用厕所以及洗手的要求，通过综合卫生系统方案进行教育和“洗涤”宣传，并通过媒体开展“洗涤”宣传(第 78.34 和 78.35 号建议)。

65. 东帝汶通过卫生部将继续开展综合卫生系统方案(SISCA)，为农村地区人口提供服务，保障人人能够获得卫生服务。SISCA 方案的优点在于使卫生更加走近农村地区的居民，但国家也认识到，该方案也存在不足，特别是卫生专业工作者人数受限、缺医少药、有些设备缺失、农村地区交通困难，因为基础设施特别是道路不足，没有桥梁，因此 SISCA 方案在雨季很难开展。

66. 尽管存在一系列挑战，但政府在继续努力克服这些情况，采取务实行动应对这些问题，保障人人获得基本卫生服务。目前，卫生部正计划加强农村地区的卫生方案，卫生部将向每个村庄派出五名卫生工作者，向保健方案提供最大支持，这五名卫生工作者中包括一名全科医生、两名助产士、一名护士和一名药剂师。这项工作将于今年启动。向农村地区派出卫生工作者是为了提供便利，在紧急情况下向社区提供急救服务，因为这种时候无法将人送到国立医院和转诊医院。

67. 国家继续努力改进卫生工作质量，目前卫生部有一个专门方案，由医学工作者开展身体和心理健康检查，卫生部每年通过卫生学院进行医学法医检查方案培训，面向医学工作者，目前已有 36 人接受了培训，在有需要时可在法庭开展工作，卫生部还与海外学术机构订立了合作协定，特别是确认为东帝汶学生提供专门培训的那些国家。

68. 东帝汶政府继续努力减少营养不良特别是儿童营养不良问题。为减少营养不良，教育部与联合国粮食署合作开展了学校用餐方案，自 2006 年以来在所有城市以及 Oecusse 特别行政区一直实施到现在。但是，2012 年，东帝汶政府为学校用餐方案提供食物，并提供资金购买蔬菜，与学校用餐方案提供的食物一起供应，该方案的目的除了减少营养不良问题外，还有鼓励学生利用在校时间学习(第 78.30 号建议)。

69. 总理办公室与卫生部一道于 2015 年发起“基本家庭卫生”方案，目的是保护和发展全国农村地区弱势家庭的基本医疗。

教育

70. 为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方案重视妇女，政府通过教育部从 2011 年起向全体教育工作者提供教学法、道德操守和葡萄牙语培训，对以前未接受过教师培训的教育工作者提供专门培训或“本科”培训。国家教育战略计划规定，全体东帝汶人均有权就学和接受优质教育，以促进国民发展，为此，教育部改革了定期考试制度，鼓励教育工作者定时或定期与每个学生接触，评估从一年级到八年级的学习活动，九年级学生将参加全国考试，衡量其知识水平，结果为及格或者不及格。

71. 通过综合课程改革采取了一些措施，提高教育质量。2013 年，教育部对 1 年级到 6 年级的课程进行改革，通过课程法，要求教育中心推动参与性教学方法。2015 年，教育部还开始对 1 年级到 4 年级推出社会科学课程计划，其中融合有关性别、残疾、尊重多样性以及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虐待方面的材料。

72. 为便利小学儿童的学习进程，教育部与教科文组织东帝汶办事处合作，倡导母语，方便学生更好地理解课文和材料。这些方案首先在 Lautem、Manatuto 市和 Oecusse 特别行政区进行试点，将推广到本国全体城市。

73. 教育政策规定人人不分性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特别涉及女生，以免她们辍学，并鼓励家长为子女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教育工作者有义务帮助学生解决问题，使之能够入学。近三年来小学入学率为 95.99%，中学入学率为 60.48%，教育部对学校中任何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实施零容忍政策，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教学机构或教育工作者将对有关人员撤职，如发生犯罪行为，则依照适用法律启动诉讼¹⁴ (第 78.39 和 78.40 号建议)。

非正规教育

74. 东帝汶政府自 2010 年起实施了口号为“我能做到”的扫盲方案。为实施这个方案，东帝汶政府与古巴政府进行了双边合作，已经有 63,243 人实现扫盲，57,506 人参加了 Alfamór 方案(类似课程)¹⁵。有 67 名东帝汶培训人员得到充分培训，以推动扫盲工作¹⁶ (第 77.43 号建议)。

75. 本国上下一致希望消除文盲现象，正继续开展于 2010 年启动的扫盲方案，政府通过教育部与古巴政府商定继续开展这个方案。古巴政府将派出更多的教师，推进东帝汶的扫盲方案，因为自方案实施以来，尚未实现东帝汶无文盲的梦想。因此，政府希望继续开展扫盲方案，以便消除文盲现象。

土地

76. 东帝汶致力于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土地法的促进和保护，因此本国政府通过司法部正在制订一揽子土地法，即不动产所有权界定特殊制度法草案和为公共利益征用土地法，其中设立了不动产基金，已获得部长理事会批准，在一揽子土地法获得批准后，将确保公民获得土地和财产所有权的权利，宪法第 54.1 条也规定了这一权利，称人人均有权获得私人财产，并可依法在世或死亡时予以转让。¹⁷ 一揽子土地法草案将进一步补充关于无争议情况下不动产所有权问题的第 27/2011 号法令(第 77.11 和 77.12 号建议)。

社会保护

77. 政府继续努力提高社区社会保护部门的能力，如基本保健和教育，并开展宣传和实施儿童营养方案，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有关信息和教育方面的技术问题，包括采取措施提高农业产量，监督粮食安全情况，确保开展用餐方案(第 77.42 和 77.45 号建议)。

工作

78. 为减少国内失业问题，政府通过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制订了为本国人民提供工作机会的政策，特别是年轻人，因为年轻人很多。因此，政府颁布部长理事会第 24/2013 号决议，授权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实施这一方案，以增加本国就业。

79. 根据这一决议，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启动了一系列针对找工作者的就业培训，特别是年轻人，以便他们根据自己的知识领域找到工作。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还在各级宣传劳动法和劳动条例，鼓励公司、雇主和工作人员遵守这些法律。为提高劳动者能力，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启动了一系列课程，培养劳动者能力，使之能够满足条件，符合就业要求。

80. 为更好地了解劳动人口情况，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于 2013 年开展了劳动力调查，针对本国当前就业情况了解了大量信息。具体说来，调查提供了就业和失业人口数据，包括劳动力利用不足的情况，因为家政工人不掌握专门工作领域的知识。为支持东帝汶人获得工作，政府通过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制订了一项政策，就工业和社区旅游开展培训，并开设了一家花卉栽培、园艺及其他方面的培训中心，提高人们知识水平，以获得就业。因此，为促进本国就业情况，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推动和开展协调，争取与提供就业机会的机构或私营部门合作，并与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机构等伙伴建立关系，以获得就业机会，开展劳动市场调查和分析，撰写和发布劳动市场信息。

81. 东帝汶政府通过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努力通过各种办法减少国内失业现象，以推动创造优质就业机会为任务，打击家庭失业现象，作为一项公共服务，设立集中服务，为境内全体顾客提供支持，作为一项公共服务部门，提供专业培训指导，向了解地点和工作信息的顾客发布信息(第 77.42 号建议)。

82. 东帝汶的现状是，许多年龄在 15-64 岁之间的育龄人口在找工作，因此政府通过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正努力建立一个在农村地区提供就业的方案，虽然政府创造的就业机会不多，但仍努力在农村创造就业机会，以便草根民众能获得工作，例如：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创造了修建乡村道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并在社区旅游、农业以及一系列产业中创造就业机会，以降低东帝汶的失业水平。

83. 政府为减少失业特别是减少农村地区失业现象而开展的工作包括：招聘农村地区年轻人赴海外劳务，在这些年轻人赴海外劳务之前，根据与需要东帝汶劳工的每个国家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条件，对他们开展能力建设。为提高东帝汶劳工的质量，使之能够与其他国家的劳工竞争，需要政府与各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进行良好合作，提供支持以提升劳工质量，因为到目前为止，政府遇到培训和能力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无法设立培训中心，因此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以推动这些方案。关于政府是否有政策帮助人们获得就业的问题，政府面临的障碍是能获得有限就业机会的人员数量，只有 30% 多一点，希望私营部门能为国内 70% 的劳动者提供便利(第 77.44 号建议)。

L. 其他

贩运人口

84. 东帝汶在执行行动计划和相关政策包括反贩运人口行为法律方面采取了措施，确保公民诉诸法院的权利。东帝汶政府通过司法部，编写了反贩运人口法案，已由部长理事会核准，并提交国民议会审查批准，该法通过后将补充刑法中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第 163 条和关于贩运人口器官问题的第 165 条，这部正在制订的法律将保障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证人的权利(第 79.10 号建议)。

85. 2016 年，司法部和总理办公室重新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组，由相关部委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以制订一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此外，东帝汶还签署和通过了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行动计划。

与民间社会合作

86. 到目前为止，东帝汶在所有进程中均与民间社会进行了良好合作，如让民间社会参与公共磋商，收集数据以报告需要，因为民间社会是政府的伙伴，也是一个关键行为方，在基层民众中有着良好的联系。而且，民间社会也参与在国家层面和基层传播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工作。最后，本国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以综合和审定关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数据和资料，民间社会充分参与了这项工作并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87. 东帝汶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和东帝汶红十字会进行了良好的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国会议和研讨会，也有民间社会和中学生参与。

88. 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关于国家安全事务的协调显示积极的协调迹象。例如，政府准许民间社会和媒体监测 2015 年国防部队和警察总局针对反叛群体的联合行动(HANITAR)。这样，非政府组织就有机会通过总理办公室下设的工作组就上述行动提出和反映侵犯人权问题，2015 年该工作组由从事安全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总理办公室组成。

国际技术援助

89. 东帝汶与联合国机构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因为这些机构向东帝汶政府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在联合国人权顾问股和妇女署的支助下撰写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定期报告、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次报告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东帝汶政府还得到儿童基金驻东帝汶办事处的支持，为该国撰写儿童权利公约第二份和第三份合并定期报告提供支持，并协助 KDL 制订一份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第 78.1 和 78.5 号建议)。

90. 东帝汶与东盟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组织进行了良好合作，东帝汶代表一直参加亚洲各个论坛以及讨论亚洲国家面临的人权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其他各个论坛。一个具体实例是东帝汶与亚洲其他国家之间的良好合作，今年东帝汶被推选主办 2016 年东盟人民论坛。这是为培养东盟共同体之间的团结而设立的一个地区论坛，是针对人权等重要问题将东盟民间社会联系进来的一个论坛(第 78.5 号建议)。

传播信息

91. 东帝汶在就最近的建议提交答复时，司法部、外交与合作部、监察员办公室、民间社会以及联东综合团人权和过渡期司法科之间进行了完美的合作。这些机构成功地在国家层面上针对政府和职能部委就 2012 年 10 月 12 日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开展了宣传和倡导活动。司法部通过人权和公民权利国家总局在各城市开展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宣传活动的目标城市，其中以六个城市为重点，是 2010 年为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开展公共磋商的目标城市。

注

- ¹ From an interview with the President of Committee A of the National Parliament.
 - ² Penal Code, Article 124.
 - ³ Response to a questionnaire from the KDL.
 - ⁴ KK is a consultative body of the Ministry on justice issues that was established by the MJ.
 - ⁵ Provided by a source at the Court of Appeal.
 - ⁶ General observations of the judicial sector. JSMP Annual Report, page 16.
 - ⁷ Interview with President of Committee A of the National Parliament.
 - ⁸ Article 1 of the C-RDTL and Article 202 of the Penal Code.
 - ⁹ DD, Invest in women and children – invest in Equality.
 - ¹⁰ Labor Law, Article 69.
 - ¹¹ Labor Law, Article 67.2 d.
 - ¹² 2010 Census.
 - ¹³ Information sourced from additional CRC report.
 - ¹⁴ Information sourced from an additional CRC report.
 - ¹⁵ A source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ponding to a questionnaire.
 - ¹⁶ Ibid.
 - ¹⁷ C-RDTL, Article 54.1.
-